

山东省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师立功

受委托单位：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黄国瑞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沂水县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直接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义对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行使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等执法权。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

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19年3月27日至2029年3月26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10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沂水县行政执法监督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黄国瑞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3月27日